

青岛市医保局门诊和急性后期长期住院医保支付管理系统建设及服务（一期）项目第二包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第一包门诊和急性后期长期住院医保支付管理系统建设，主要包括总额预决算管理系统；第二包技术服务部门，主要包括门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技术服务和急性后期长期住院支付方式改革技术服务，如下：

1、总额预决算管理系统：通过预决算政策管理、总额预算管理、年终清算管理、基础数据管理、数据资源库五大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当前线下开展的基金总额预决算和各业务板块基金预决算工作的线上处理和管理。

2、门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技术服务（第一期）：以我市门诊历史数据和现行门诊付费政策为基础，分析挖掘我市门诊特征，并解析现行门诊付费单元和支付要素，设计适配于我市业务实际的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框架方案，继而研究各付费单元转换为点数的方法论，为门诊支付方式改革下一阶段工作做好准备。

3、急性后期长期住院支付方式改革技术服务（第一期）：以我市康复结算数据为基础，筛选纳入本期项目分析范围内的康复病种，并搭建模型，开展按床日支付标准的初步测算，并结合与医学专家的研讨结果，得到试点方案规定的支付标准；采集试点医院康复患者的功能评估和医疗费用数据，为急性后期长期住院支付方式改革打下基础。

二、第二包门诊和急性后期长期住院医保支付管理技术服务部分采购需求：

1、项目目标：

我市门诊和急性后期长期住院医保支付管理技术服务（第一期）的工作目标如下：

（1）通过我市门诊特征挖掘以及总额控制下的全市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框架方案设计，为我市门诊支付方式改革下一阶段工作做好准备。

(2) 通过我市急性后期长期住院支付标准测算，并对试点医院产生的医疗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在试点医院实现模拟付费和实际付费。采集试点医院康复患者的功能评估和医疗费用数据，为下一阶段门诊急性后期长期住院分组器建设、拨付算法线上实现做准备。

2、服务内容：

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大数据和精算技术，结合我市医保业务实际，开展我市门诊特征挖掘以及总额控制下的全市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框架方案设计以及我市急性后期长期住院支付标准测算。

(1) 门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技术服务（第一期）：以我市门诊历史数据和现行门诊付费政策为基础，分析挖掘我市门诊特征，完成我市门诊数据历史情况的梳理和分析，门诊就诊行为和门诊患者画像的特征挖掘，并解析现行门诊付费单元和支付要素，设计适配于我市医保业务实际的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框架方案，继而研究各付费单元转换为点数的方法论，为我市下一步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的意见提供建议，为未来门诊支付方式改革下一阶段工作做好准备。

(2) 急性后期长期住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技术服务（第一期）：以我市康复结算数据为基础，筛选纳入本期项目分析范围内的康复病种，并搭建模型，开展按床日支付标准的初步测算，并结合与医学专家的研讨结果，得到试点方案规定的支付标准，通过对试点医院产生的医疗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实现在试点医院模拟付费，并根据模拟运行情况反复迭代修正，最终实现试点医院康复住院按床日实际付费；开展试点医院住院数据接口改造，采集试点医院康复患者的功能评估和医疗费用数据，为下一阶段门诊急性后期长期住院分组器建设、拨付算法线上实现做准备。

3、服务成果要求：

- (1) 门诊就诊行为和门诊患者特征分析报告。
- (2) 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框架方案报告。
- (3) 急性后期长期住院医保支付标准测算结果及相关测算说明报告。
- (4) 按季度提供急性后期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模拟运行情况报告。
- (5) 按季度提供急性后期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运行情况报告。

★4、保密要求

基于系统的门诊和急性后期长期住院医保支付改革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及随之产生的报告均属于青岛市医疗保障局。非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得接触，未经青岛市医疗保障部门（含各级医保部门）信息数据管理职能部门（单位）和业务管理职能部门（单位）授权，不得就相关数据开展统计分析等工作。要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向青岛市医疗保障局提交相关数据及报告。本项目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我局数据和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所有涉及医保数据的工作，都需在我市医保局办公环境下进行，禁止将我市医保明细数据带离医保局环境进行分析。响应时须针对此保密要求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4 人的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
- (2) 团队应配备具有医疗保障领域支付方式改革项目经验的人员。
- (3) 团队应配备具备医学背景、数据分析能力的人员。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第二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2 服务地点：

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第二包：在签订合同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7%的款项；服务期满并经验收通过，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3%的款项。

3.4 服务成果验收

验收时间、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

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进行整改，直至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服务期限不因成交供应商的整改而顺延。

◆★3.5 服务保障

3.5.1 项目成果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并满足使用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3.5.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系统开发文档、数据结构文档、门诊建设、住院康复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

3.5.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5.4 项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成果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6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无

有，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为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